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6〕8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文物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文物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文物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

为推进全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十五五”规划》《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和《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文物工作方针和文物工作要求，以文物保护提质、研究阐释突破、活化利用创新、安全守护夯基为抓手，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着力提升文物保护综合能力，充分挖掘和有效运用文物的多重价值，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更好赋能文旅强省建设。

到2030年，全省文物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文物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敦煌研究院“典范”“高地”、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国家文化公园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文物保护制度体系持续完备，文物资源家底基本厘清并实现动态化管理，文

物考古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与发展提供重要实证，敦煌学、简牍学话语权更为巩固，彰显甘肃特色的丝绸之路博物馆体系不断优化，文物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机制不断健全，科技赋能文物治理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惠及全民。

专栏 1　甘肃省“十五五”时期文物保护利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	152	170	预期性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621	700	预期性
3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4950	5500	预期性
4	文物保护工程（项）	270	300	预期性
5	出版考古报告（部）	44	64	约束性
6	出台文物博物馆相关标准（项）	12	22	预期性
7	省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个）	5	8	预期性
8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遥感执法监测覆盖率（%）	20.73	100	预期性
9	博物馆和纪念馆数量（个）	263	270	预期性
1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万件/套）	51.25	52	预期性
11	博物馆和纪念馆接待量（万人次/年）	3300	4500	预期性
12	博物馆和纪念馆线上线下教育（万次/年）	1.5	1.6	预期性

序号	指　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3	博物馆和纪念馆临时展览（个/年）	650	700	预期性
14	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或规章（部）	15	20	预期性
15	从业人员培训数量（万人次）	0.73	1	预期性

二、全面推进敦煌研究院“典范”“高地”建设

（一）牢牢掌握敦煌学研究话语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敦煌研究院座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把研究院建设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典范和敦煌学研究的高地。巩固敦煌研究院传统学科优势、加强支撑学科建设、布局新的学科增长点，补齐补强敦煌医学、敦煌建筑、敦煌服饰文化等领域研究短板，提高科研成果产出质量。支持敦煌研究院申报设立敦煌学博士硕士学位点，与有关高等学校合作设立研究生院，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获批独立招收资格，推动我省建成完整的敦煌学学科体系。建强敦煌学研究高地数智实验室。建成资源丰富的敦煌学信息中心。

（二）运用先进技术加强石窟保护。建成全省石窟寺监测预警平台（二期），实现全省石窟寺监测网络全覆盖。深化石窟本体保护、预防性与数字化保护研究，破解壁画原位监测、地质灾害防御、复杂环境下高精度数据采集处理与智能拼接等难题。

（三）推动敦煌文化研究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持续推动流散海外敦煌文物数字化回归，实现敦煌文化艺术资源在全

球范围内数字化共享，引导支持各国学者讲好敦煌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常态化开展敦煌文化周、敦煌文化环球连线等交流活动，增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民心相通。依托数字传播新业态，构建多元化传播矩阵，持续提升敦煌文化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

专栏 2　敦煌研究院“典范”“高地”建设

1. 文物保护。实施壁画原位监测、数字虚拟复原等文物科研和技术攻关重点项目 120 个以上。实施莫高窟北区、麦积山、炳灵寺等石窟崖体加固和壁画彩塑保护修缮、数字化保护等重点文物保护工程 50 项以上。完成 180 个以上洞窟数字化采集。

2. 学术研究。持续完善“数字敦煌”“数字藏经洞”“敦煌学研究文献库”等线上平台，入库纸本图书 20 万册、电子图书 10 万册。获取流散海外敦煌文物高清图片 15 万张以上。出版《敦煌石窟全集》第三卷等重要成果 10 部以上，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50 项以上。高质量承办相关国际性学术论坛，持续办好《敦煌研究》《石窟与土遗址保护研究》。

3. 科研平台。优化重组国家古代壁画与土遗址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吉尔吉斯斯坦文化遗产保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通过验收。建强甘肃文物数据中心、丝绸之路与敦煌研究中心、甘肃省敦煌文物保护研究中心、敦煌学研究高地数智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更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 50 台（套）以上。

4. 基础设施。实施敦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项目（一期）和麦积山石窟保护利用设施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

5. 传播弘扬。推出《云赏敦煌》《每日一画》等敦煌文物主题多语种网络视听节目 100 个以上。组织开展“敦煌文化周”“敦煌文化环球连线”10 场次以上。

三、着力构建文物系统性保护机制

（一）夯实文物保护法制基础。推动修订《甘肃敦煌莫高窟保护条例》，有序开展《甘肃麦积山石窟保护条例》《崆峒山古建筑群保护条例》及蜀道（甘肃段）保护等专项立法，指导各地制修订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

（二）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开展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建立各级文物资源目录。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和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特别是低级别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强化文物保护空间管控，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完善“先调查、后建设”机制，加强跨部门衔接。对文物保护工程资质、施工、验收、监理等环节实施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考古出土文物和涉案文物移交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

（三）推动文物保护部门协作。加强文物古迹、名城名镇、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农业遗产、水利遗产、工业遗产、军事遗产和中华老字号、古树名木、地名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在城市更新全过程、各环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严格落实“老城不能再拆”要求，加强重点地段风貌保护，推动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活态保护传承机制。

（四）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整合省内文博单位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优质资源，推动文物领域传统学科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同发展。保持我省文物保护相关领域技术国际领先水平，研发适用于西北干旱环境的文物修复材料、工艺技术和专用装备，在文物病害识别与修复方案设计方面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制修订文物领域行业和地方标准。强化基础性人才自主培育，加大高层次、高技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柔性引进力度。

专栏3　文物系统性保护

1. 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建设全省文物资源数据库。推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树立和记录档案编制工作。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做到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管理责任人。

2.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遴选申报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二批全国长城重要点段。公布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文物保护空间管控。完成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一张图”，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矢量化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实现文物空间管控和空间规划全面衔接。

4. 重点科研项目。完成“土遗址冻融破坏机理与监测技术研究”“甘肃出土有机质文物劣化机理与保护技术研究”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省级重大项目，立项实施石窟寺、壁画塑像、土遗址关键病害检测与劣化机理分析、保护关键技术等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含甘肃省联合科研基金项目）。

5. 专业标准制定。制定《文化遗产保护—壁画—病害分类》国际标准、《土遗址病害分类与图示》国家标准、《文物保护工程工地安全管理规程》《壁画脱盐材料评价》行业标准，以及《石窟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博物馆青少年教育服务规范》《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分类规范》等10项以上地方标准。

6. 人才队伍建设。申报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项目。举办全省文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依托敦煌研究院建成壁画彩塑文物修复师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完善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

四、有序实施文物保护提质行动

（一）推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完成一批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甘肃段）文物保护利用标志性项目。加快建设马家窑、寺洼等黄河文化史前遗址公园。

（二）完成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建设任务。深入实施文化遗产线路价值解读、古城古镇连片保护、红色文化传承弘扬、石窟艺术长廊、长城边塞廊道、河西走廊博物馆集群建设等工程，基本建成嘉峪关长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三）加强大遗址保护利用。联合陕、蒙、川等省（区）做好秦直道和蜀道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研究工作，编制秦直道

遗址庆阳段、陇蜀道（徽县段）保护方案。聚力推进大堡子山、锁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动大地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投入运营。加强考古遗址保护利用，培育遗址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围绕羲皇故里、麦积石窟、丝路长城、万里长征等中华文明甘肃标识实施一批文物展示利用标志性项目。依托资源禀赋培育一批以古城镇、石窟寺、革命旧址等不可移动文物为主干，与自然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结合，彰显特色文化的省域文物主题游径，鼓励和指导建设区域性文物主题游径。

专栏 4　重大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1.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伏羲庙、鲁土司衙门旧址、战国秦长城（通渭段），汉长城（敦煌、金塔段），明长城（永昌、高台、民勤段）等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和南石窟寺、红城感恩寺保护利用设施项目，推进陕甘、陕甘宁、长征、西路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

2. 石窟石刻保护管理。建设陇东南百里石窟长廊，实施麦积山、炳灵寺、大像山等重点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建立完善全省石窟寺（摩崖造像、岩画）名录动态更新机制。

3. 河西走廊国家遗产线路建设。实施天梯山石窟、五个庙石窟、昌马石窟、童子寺石窟、永泰城址、黑水国遗址、张掖大佛寺、海藏寺等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实施马蹄寺石窟群、东千佛洞等重要石窟寺数字化保护项目。实施黑水国遗址、文殊山石窟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建设以河西走廊博物馆、河西走廊画像砖博物馆、河西走廊古城博物馆、河西走廊工业遗产博物馆、敦煌艺术博物馆等为代表的河西走廊博物馆集群。

4. 世界遗产地展示阐释提升。实施玉门关、嘉峪关第一墩等长城重要点段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5. 大遗址保护利用。建设大堡子山、锁阳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完成嘉峪关长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主要建设任务。开展悬泉置、玉门关等重要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大地湾遗址、南佐遗址、秦直道遗址庆阳段、陇蜀道（徽县段）等重要遗址保护利用和环境整治综合保护工程。

6. 重要古建筑保护。对标“中国营造”重点计划，实施省内重要古建筑研究性、预防性保护工程和五泉山建筑群、拉卜楞寺、福津广严院、崆峒山古建筑群等重要古建筑保护工程，加强文物本体及周边传统风貌整体保护。

7. 文物主题游径。建设河西石窟艺术长廊、会师之路·走向胜利——长征文物等省域文物主题游径。

五、不断深化文物考古与研究阐释

（一）**实施重大考古项目**。持续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加强与省内外考古机构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围绕重要古文化遗址组织实施一批重大考古项目，实证甘肃在人类起源、农业起源、文明起源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加强考古能力建设**。推进高标准考古标本库房建设，完善现代化考古工作体系。建强用好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中华文明探源与甘肃考古智能实验室，建成陇东、河西考古工作站和考古实习基地，完善考古工作区域性支撑体系。整合考古资源，建设集展示、体验、教育于一体的公众考古实践基地。

（三）**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做好国家和省列重大项目、城市更新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及抢救性发掘工作。划定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强地下文物整体保护。推动基建考古资源统筹管理、系统保护和深入研究。

（四）**推进文物研究阐释**。完善考古报告整理出版长效机制。开展黄土高原西部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揭示甘肃在中华文明起源与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挖掘阐释出土文物承载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实施甘肃文化研究工程，深化史前文化研究，加快推进简牍学成果整理出版，办好嘉峪关长城研究院。

专栏 5　文物考古与研究阐释

1. 重大考古项目。持续推进夏河白石崖溶洞、礼县四角坪、庆阳南佐、临洮寺洼、东乡林家、积石山新庄坪等重要遗址和天祝吐谷浑王族墓葬群考古发掘研究。开展肃北五个庙石窟、泾川罗汉洞石窟等重点石窟寺考古研究。

2. 文物研究阐释。深化大地湾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研究阐释。推进张掖西城驿、临潭磨沟、礼县大堡子山、甘谷毛家坪、张家川马家塬遗址考古报告整理出版。完成“甘肃临潭陈旗磨沟遗址墓地多学科研究”“甘肃东部周秦时期人群生业经济研究”等课题。编纂出版《甘肃简牍文库》，续修《甘肃省志·文物志（2011—2025）》。

六、稳步提升革命文物工作水平

（一）强化革命文物系统保护。持续开展革命文物资源认定、定级与名录公布工作，加强低级别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及导览标识体系建设。加大新中国成立以来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实施重要革命文物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项目和纪念馆对口帮扶计划，指导相关纪念馆加强基础管理，组织开展馆藏珍贵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预防性和数字化保护。

（二）促进革命文物展示利用。实施一批革命旧址展示利用工程与革命纪念馆改陈提升项目。指导革命旧址管护机构和革命纪念馆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红色甘肃”革命文物系列陈展。建设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库，开发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的革命文物数智化产品与服务。推动革命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老区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振兴、文化产业深度融合。

（三）深化革命文物研究弘扬。建立完善宣传、党史、档案、文物等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协作机制，做好革命文物和文献档案、口述史资料调查征集与研究阐释工作。建强用好革命文

物协同研究中心。聚焦铸魂育人，发挥革命文物“生动教材”作用，培育红色主题“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品牌。

专栏 6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1. 方案编制。编制长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甘肃段）、西路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

2. 旧址保护。实施南梁陕甘边区革命政府旧址、俄界会议旧址、榜罗镇会议旧址、哈达铺会议旧址、会宁红军会师旧址、蘑菇台西路军左支队会议旧址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3. 藏品管理。实施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会宁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榆中县张一悟纪念馆、永昌县博物馆等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及预防性保护项目。实施红色标语和馆藏一级革命文物、材质脆弱珍贵革命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

4. 陈列展览。围绕重要时段、重要节点策划革命文物陈列展览。指导南梁革命纪念馆、两当兵变纪念馆、山城堡战役纪念馆、会宁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等完成基本陈列改造提升。

5. 传承弘扬。指导革命旧址管护机构和革命纪念馆与大中小学结对共建，上好“纪念馆里的思政课”。推介一批陇原红色故事微视频、红色情景剧展播活动。

七、积极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博物馆体系建设。不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设施功能完备、彰显甘肃特色的丝绸之路博物馆体系。实施中小博物馆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推动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优势互补。培育发展类博物馆。规范乡村记忆博物馆建设管理。

（二）规范馆藏文物管理。完成全省国有博物馆盘库清点和藏品鉴定定级，实现全省国有博物馆藏品管理系统全覆盖。加强柜架囊匣配置和保存环境监测调控，增强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集中开展区域性珍贵文物现状调查、病害评估和保护修复。

（三）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推进博物馆藏品资源共享和活化利用，培育高素质策展队伍，推出一批反映中华文明突出特性和

甘肃特色的原创精品展览，实施一批专题博物馆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提升博物馆社会教育项目数量和质量，建设人民满意的博物馆。

（四）推进数智化传播。推动全省博物馆藏品数字资源共享，深化智慧博物馆建设，提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线上传播效能。拓展数智化业态在博物馆领域应用，培育云展览、云直播、云讲解等展览展示新形态。

专栏 7　博物馆建设发展

1. 中小博物馆提质增效。加大对中小博物馆帮扶力度，指导开展设施设备改造，构建“大馆带小馆、强馆扶弱馆、携手共发展”工作格局。培育新增一批国家三级以上博物馆。

2. 博物馆陈列展览。推出“河西走廊”“丝路唐风”“敦煌壁画中的社会生活”等一批原创精品展览，实施甘肃黄河文化博物馆、天水市博物馆、武威市凉州会盟纪念馆、嘉峪关长城博物馆、礼县博物馆等一批陈列展览改造提升项目，力争入选（入围）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项目。

3. 博物馆藏品保护。开展馆藏丝织品、画像砖、古籍、竹木漆器等特色珍贵文物抢救性保护与系统性修复，探索设立区域性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中心。馆藏一级文物数字化采集率不少于 80％。

八、多措并举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一）完善文物安全工作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打防结合、群防群治的文物安全工作格局，完善责任落实、抢险保护、隐患排查、督查监管、技术防范体系和省、市、县、乡四级文物安全立体防护体系，完善“文物＋”多部门安全协作机制和属地文物安全协作机制，做到田野文物基本安全、馆藏文物绝对安全。

（二）健全文物安全防护体系。实施文物安全防护“百项工

程”和古建筑、博物馆（纪念馆）消防能力提升项目，为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配置防盗掘（破坏）设施设备，全省长城重要点段防护围栏实现全覆盖。动态更新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告公示信息，配齐建强文物管护专业队伍。完善省级文物安全监管系统，提高文物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推动科技赋能文物安全治理，提升文物安全防护能力。

（三）加大文物保护执法力度。开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卫星遥感执法监测，加大文物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实施长城保护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损毁长城本体、破坏周边风貌行为。查堵安全漏洞，严肃追责问责，防范遏制重大文物违法案（事）件。

（四）强化部门协同联动。针对性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保持对文物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推进国有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压实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法定监管职责。围绕文博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文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博单位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等，加大部门联合检查执法整治力度，及时有效化解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文物安全。

专栏 8　文物安全监管

1. 遥感执法监测。运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动态变化比对，精准识别违法建设、盗掘、施工等侵害行为，实现全域覆盖、主动预警。

2. 监管平台建设。建设全省文物安全监管平台（二期），完善智能监测和预警调度功能，构建全域覆盖、数据共享、高效协同的文物安全监管新模式。

九、持续扩大文物保护利用交流合作

（一）提升对外交流质效。服务国家文化外交大局，立足甘肃文物资源优势，强化机制建设和项目带动，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推出敦煌文化、丝路艺术、石窟文物主题外展，举办敦煌论坛及石窟艺术、简牍学等高水平国际学术研讨会。鼓励和支持省内文化遗产地与相关国家（地区）文化遗产地缔结友好关系。

（二）促进文物保护交流合作。共建中国—吉尔吉斯斯坦文化遗产保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方面开展联合考古、古遗址保护、文物保护标准制定和技术研发合作。

（三）参与文化遗产国际治理。支持和指导以敦煌研究院为代表的省内文博单位深度参与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推动成立敦煌学国际联盟，建设国际敦煌学交流中心。加强流散海外敦煌文物和甘肃出土文物调查、溯源与流转历史研究，开展追索返还国际合作。

专栏9　文物保护利用交流合作

1. 对外交流。赴亚洲、欧洲相关国家（地区）举办丝路文化、敦煌文化等主题文物展览。

2. 交流合作。实施吉尔吉斯斯坦碎叶城遗址保护示范等合作项目5项以上。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考古机构联合开展早期矿冶遗址考古研究工作。

坚持和加强党对文物工作的全面领导，系统施策、形成合力，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见效。优化政府投入保障机制，统筹用好

各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资金，健全多元投入体系。深化文博单位改革，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全民行动，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强化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评估。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宣传部。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1 月 25 日印发